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695/06-07號文件

2007年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 《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》有關的事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與《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》(下稱"該規例")有關的事宜。

須予研究的事項

2. 在2007年1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《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作出口頭報告，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廢除該規例，因為小組委員會在已延展的審議期於2007年1月17日屆滿前，並沒有足夠時間完成該規例的審議工作。因此，小組委員會會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解散。
3. 由於政府當局已表明計劃在2007年4月1日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制度，因此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與該規例有關的事宜，以便該規例可盡快再次提交立法會。

徵詢意見

4. 謹請議員支持第3段所載有關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7年1月11日